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3)

### 須予披露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收購華美孚泰45%的股份權益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了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於2019年5月10日正式生效。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見該公告。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2,690.24萬美元(不含稅)，有關本次股權收購的中國稅費估計不會超過21.52萬美元，並將由買方承擔並盡快支付。倘交割因非歸因於賣方的任何理由而延遲至2019年8月20日之後，則購買價將於2019年8月20日後每過三十(30)個日曆日期增加500,000美元，直至交割為止。為免疑慮，倘交割於上述三十(30)個日曆日期屆滿前進行，則不會就有關期間增加額外500,000美元。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由於交割必須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進行，故買方將支付的最高購買價(不含稅)可為2,840.24萬美元。

於交割前，華美孚泰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不併入本集團合併報表。於交割後，華美孚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合併報表。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sup>+</sup>、孫清德<sup>#</sup>、陳錫坤<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姜波<sup>\*</sup>、潘穎<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